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20年10月13日

1. 院所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2. 院所指示的重要事项；

3.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4.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5.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6.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其他重要事项。

9. 院所指示的重要事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选聘聘任关系表、聘任关系表、聘任接收或续签；

3. 副高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1.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
人选；

3.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书面形式请示有关重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办部门报分管所领导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报上报，事后向所常委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所党委会、所常委会或所党委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集体决策。

心史，无女史工伴史任，无女史血目史任，有失部门协调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责任：

1. 决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以及上级决策部署的；
2. 决策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3. 决策违反议事规则的；
4. 决策违反决策程序的；
5. 决策违反决策权限的；
6. 决策违反决策内容的；
7. 决策违反决策时限的；
8. 决策违反决策结果的；
9. 决策违反决策执行的；
10. 决策违反决策监督的；
11. 决策违反决策评估的；
12. 决策违反决策问责的；
13. 决策违反决策其他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责任：

1. 决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以及上级决策部署的；
2. 决策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3. 决策违反议事规则的；
4. 决策违反决策程序的；
5. 决策违反决策权限的；
6. 决策违反决策内容的；
7. 决策违反决策时限的；
8. 决策违反决策结果的；
9. 决策违反决策执行的；
10. 决策违反决策监督的；
11. 决策违反决策评估的；
12. 决策违反决策问责的；
13. 决策违反决策其他规定的。

【来源】《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